《嘉定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定区科创“新动能”发力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深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未来产业策源和创新主体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本政策支持范围为依法成立且为嘉定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法人组织以及相关高校院所、科创团队、科技人才和其它经区政府同意的支持对象等；相关主体需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政策申报条件。

二、支持内容

**1.** **支持科技企业培育引进。**鼓励高校院所、科研团队等孵化培育、引进导入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根据相关企业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等情况，经评审认定，对以转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为目标，就地孵化培育的科技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依托产业链创新链合作，新引进导入的科技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鼓励****高价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通过技术转让、授权、许可等方式，联合开展高价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达成高价值技术交易并实施转化、形成良好产业化成效的，经评审认定，给予出资方实际成交金额20%、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拨投结合”支持优质创新项目转化。**通过“产研联动、拨投结合”等形式，支持高校院所、领军科技企业、科创团队等打造专业技术研究所、落地优质创新项目；经评审认定，根据建设运营投入、绩效约定等，给予建设运行经费、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期最长不超过五年。

**4.** **支持企业建设开放创新中心。**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挥技术、人才、设备等优势，牵头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构建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根据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情况，经评审认定，给予资金、空间等形式支持，累计不超过核定总投入金额的2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服务等；建立区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体系，经评审认定，分级分类给予相应支持，其中评价为A类的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支持，评价为B类的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支持，最长不超过三年。纳入市级备案评价体系的，按照市、区1:1比例择优给予配套支持。

**6. 打造高水平校地、院地合作科技园。**支持校地、院地合作科技园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人才培育、集聚辐射带动等核心功能，对评定为嘉定校地、院地合作示范园区的，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7.**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运营。**鼓励高校院所等各类主体打造概念验证中心、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积极引入技术经理人，持续做强概念验证、小试中试、供需对接、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功能，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评审认定，每年最高给予平台运营主体年度建设运营经费的50%、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8.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分级分类给予支持，经评审认定，对突破“卡脖子”难题且实现关键技术国产替代的，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投入的15%、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实现重大原创成果且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投入的30%、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

**9. 鼓励研发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开放科研设施、数据资源等，打造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根据设备资源共享使用及服务成效，给予相关平台每年最高100万元建设运行经费支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用好科技双创券服务资源，进一步降低研发成本、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科技资源利用率和共享水平。

**10. 支持应用场景全面开放。**鼓励区内相关单位、街镇围绕重要领域深度挖掘并开放新技术应用场景、整合各类场景创新资源，支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对为新技术大规模示范应用提供应用场景的企业，经评审认定，给予企业投入总额的30%、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11.** **强化科创早期投资培育体系**。支持高校院所与嘉定区共同设立校地院地合作资金，专注投早、投小、投长、投“硬科技”，引导推动校地院地合作资金、区属投资基金、社会化资本等投向优质科创项目和初创企业，做强成果转化早期投资和培育体系。

**12.****加强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做强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科创企业发展；对获得科技信贷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利息补贴、最高10万元担保（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应付利息、保费总额的50%；对获得市级创业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的企业，按照市、区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13. 营造科技创新浓厚氛围。**支持办好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创•在上海”嘉定赛区活动、嘉定院地合作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品牌，对参与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活动的市场化主体，根据活动领域、规模、成效和实际发生费用等情况，经评审认定，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单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4. 支持科创新锐加速成长。**鼓励新锐科技企业、创新团队等参与各级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对获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获市级颠覆性技术赛事奖项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获区级颠覆性技术赛事奖项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15. 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成长。**着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持续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根据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潜力等情况，经评审认定，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按照市、区1:1比例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对区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16. 支持创新人才集聚引领。**支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推进前沿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转化，鼓励推荐优秀人才团队申报市级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等，符合条件的推荐认定嘉定区高层次人才。支持科技企业、研发平台机构等加大高水平科研人才引育力度，对当年度科研人才总量持续增加且新引进科研人才5-10名、10-30名、30名以上的，经评审认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科研人才引进奖励。

**三、其他**

（一）经区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和资助额度不受上述标准限制，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单个项目已获得区、镇其他产业政策扶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单项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区科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相关细则对申报单位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存在重大违法、违纪和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取消其当年度扶持资格。

（四）本政策自2024年x月x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或本区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区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调整相关扶持标准和政策，另行发布。

（五）本政策由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